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6 月 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07 號)

II. 有關地區足球隊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07 號)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跨年度活動項目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由於今屆區議會的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東區體育會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86,460 元，以應付上述活動於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的開支。至於 2008 年 1 月至 5 月的活動財政預算，則須向下一屆區議會提交。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86,460 元，以資助東區體育會在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舉辦東區地區足球訓練計劃。此外，委員會繼續推選呂志文、和梁淑楨委員代表區議會出任東區體育會的監督小組，參與有關東區地區足球訓練的管理事宜。委員會亦備悉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III. 要求在東區區內晨運徑及休憩處為長者加設動態康樂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7 號)

多位委員表示因應人口逐漸老化，東區實在有需要增設更多長者健身設施，以配合社會需要。長遠而言，政府需要為整個東區進行研究及評估，找出合適東區長者的設施及種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在配備設施時，該署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平衡不同人士與年齡的需要。除在部分大型公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外，亦已在計劃興建的新公園及休憩場地時加入長者健體設施，並將部分地區的現有使用率比較低的兒童遊樂設施或健體設施，待其老化及損壞後更新為長者健體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各屋邨經理會按其屋邨獨特的環境限制及資源，參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更換或加設各式靜態和動態的康樂設施，以配合及平衡邨內不同年齡居民的需求。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該處在最近完成的耀興道休憩處改善工程已為該場地提供了長者健體設施，而正在籌劃的柏架山道紅屋旁休憩處亦會設有長者健體器材。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7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報告。

VI.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